

枕碧樓叢書

第七冊

江陰繆氏鈔本

刑統賦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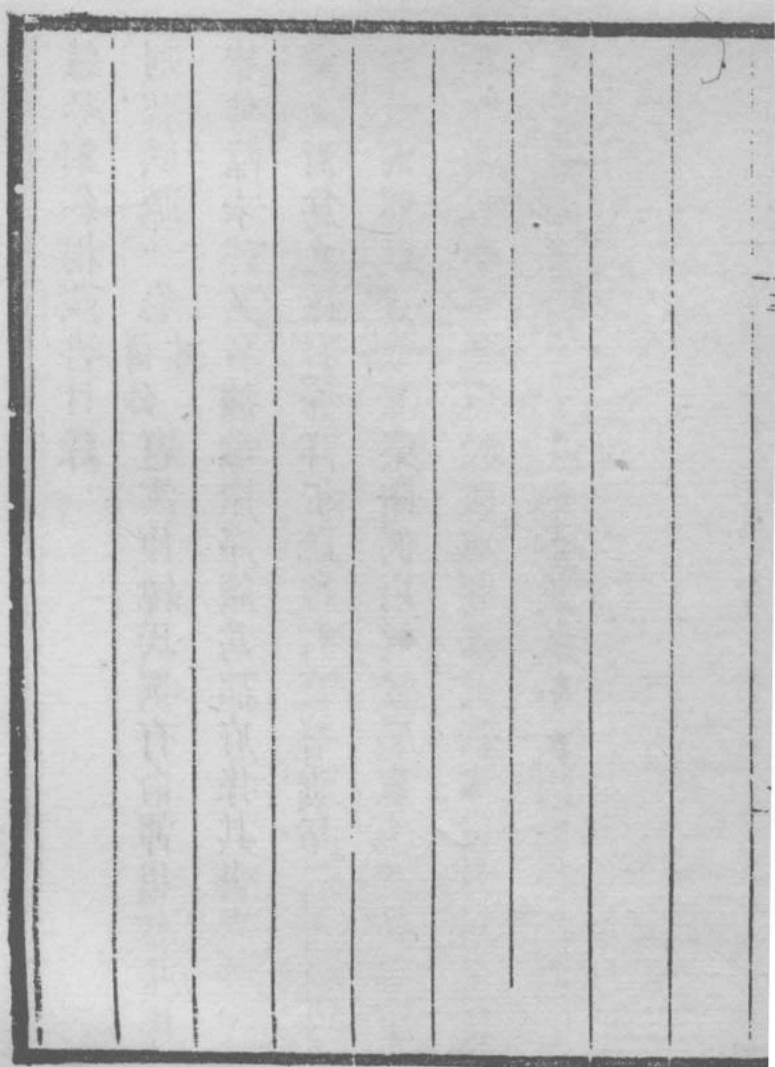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

刑統賦疏一卷

舊鈔本

題沈仲緯氏撰有俞淖楊維禎序

案仲緯未詳其名據鐵崖序謂爲郡府掾其書取傅氏賦文而爲之疏引据詳析疏後有直解彙括易曉解後有通例則取當時罪案斷例以爲佐驗意主戒傲非泛作刑書也中有朱筆校改處間据元抄本不詳何人所校是書諸家書目皆不載嚮藏郡中黃氏邑中張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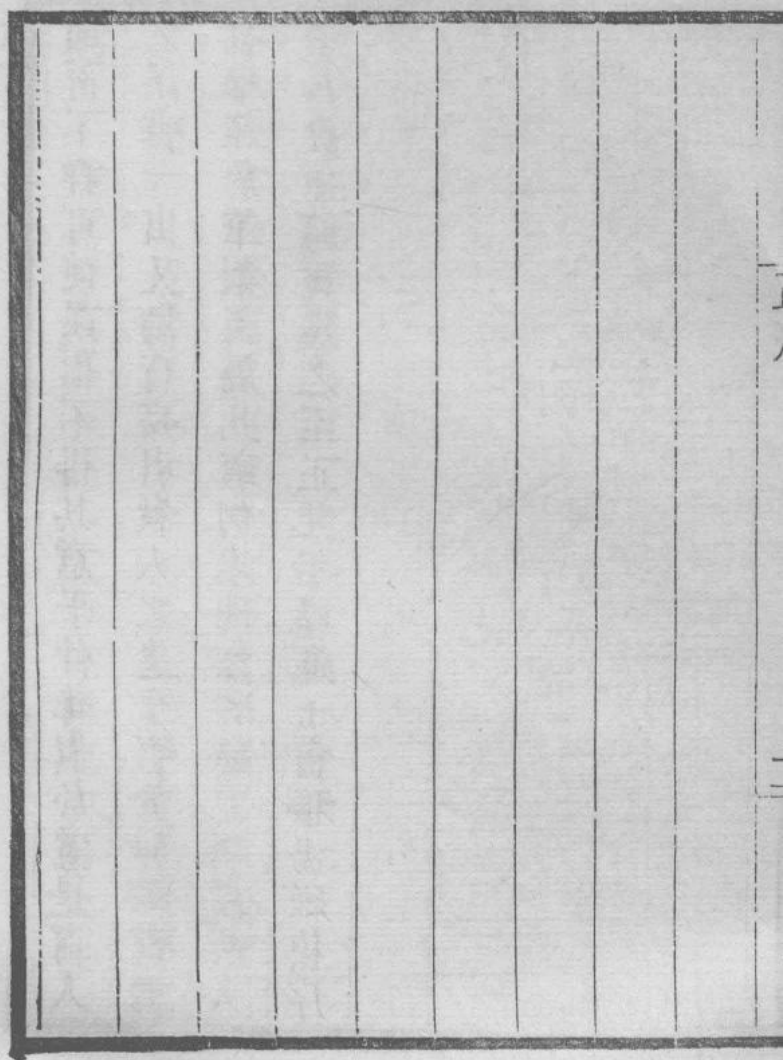


沈氏刑統疏序

刑定律有限情博愛無窮世欲以有限之律律天下無窮之情亦不難哉漢初約法三章未幾九章遂至三百五十九章後代滋至一千五百三十七章何其所教之多也然不能以數究情則凡一千五百三十有七之數亦甚少耳唐襲隋律統爲十二乃約武德以來格敕二千八百六十五爲七百一十一條使徒詳律不詳情則七百一十一與二千八百六十五孰爲多寡哉傅霖氏賦刑統設問答急急於原律究情君子猶有取焉耳故

五刑十惡八議六贓七殺之法或輕或重或減或加極乎萬變通而者欲以索天下之情耳然是賦之出詩書者薄之而不讀市井雖讀而不能通其議苛察大吏且或妄引他比以殺人則霖之志荒矣吳中沈仲緯氏爲郡府掾獨能盡心於例事指明霖意取其則賦章分句解又以本朝律款會而通之辯取其要無不中隙待論厚而詩書者樂聞演義白而俗胥所共曉析類例最精而大吏者取信書且梓而行矣求予敘吾聞注六經者誤而不得其意則其禍萬世經非不祥器而設者如此

刑而不祥可使誤而不得其意乎仲緯愼於慮是而人之誤書一出又烏有妄引殺人之患乎吾於仲緯有媿也學經於筆削而屬比義例未能如仲緯之明以教人也吾於仲緯實媿之至正元年賜進士會稽楊維禎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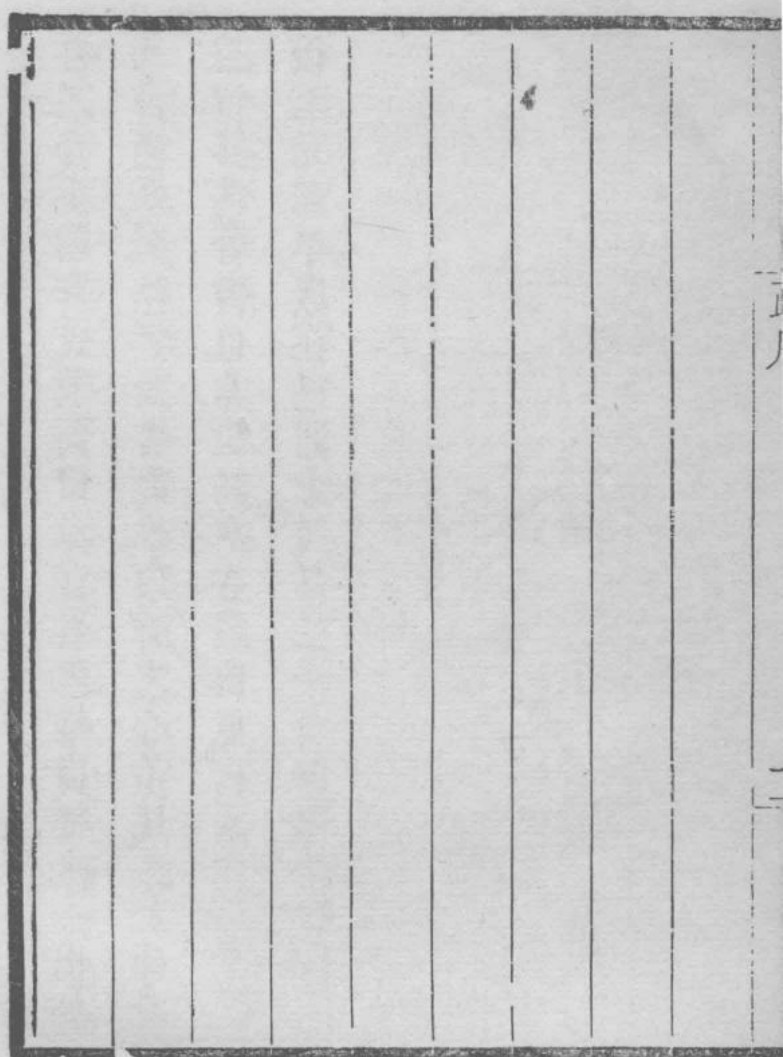


刑統賦疏序

刑統一書猶春秋之例議也罪有輕重之情加減之法而不以律意參之刑罰不中而民無措手足矣三代刑書不見於今象刑讀法之典不行於後世酌古準今而律以唐爲本卽其全文博而寡要也不觀其會通膠於一定而無變也故詳於法者爲難而精於法外之意爲尤難得其意於律有未備者可擬也徒守其文在律之所已定者不足以該其情也此傳霖設爲問答之辭所以申公法而原律意者將以敬民命於議刑之際耳吾

友沈仲緯以儒飾吏以詩書用律欲自信於謹毋害也
乃釋傳書作爲明解前疏文義後引律條證據精詳情
義昭著舉常該變而一以仁恕爲本不刻不汎咸通正
中明啟而胥占之天下獄情卽是書無難辨者賢哉其
用心也人得是書不惟知其所畏而亦知有所警有畏
則不犯於法爲警則不入於法是書之行將有堯舜其
民三代其俗者在人所以用之者何如耳易於明罰敕
法於難言之欲其明也書以明刑弼教以欽恤言之欲
其敬也獄不可以不得其情獄得其情可謂明矣苟自

喜之心生則非式敬爾由獄者惟內惟貨惟來一出於
此書之外則孰無此書哉惟事神之心治民余於仲緯
益信其爲著書也非徒託空言以自見也謾書以爲序
後至元五年歲在己卯十二月二十日洛陽令俞淖



刑統賦 刑者正萬邦之令甲革百姓之非心統者合古今大小之隸於法也

第一韻

律意雖遠人情可推 律爾雅法也釋名縲也拘縲人心不得放肆唐刑法制曰人之爲惡入於罪戾一斷以律原自臯陶始造至隋定爲十二章而唐因之一曰名例律主物之謂名統凡之謂例二曰衛禁律謂天子作屯衛以申警闕禁以防姦也三曰職制律謂設官置職必以法度守之也四曰戶婚律戶籍生齒

之總婚爲禮俗之本五日廩庫律廩蕃畜產庫舍器
帶爲之訪限以謹國用也六日擅興律謂興戎動衆
大事人臣理不得專以此防之也七日盜賊律禁防
姦宄長善絕惡八日鬪訟律兩怒相犯曰鬪兩解相
勝曰訟九曰詐僞律謂以譎正僞以冒眞也十曰雜
律謂撫諸篇之遺採羣罪之目十一曰捕亡律亡捕
不繫罪惡侵長建此捕亡以絕厲階十二曰斷獄律
誠欲罰直其罪人得其情也凡此一十二律總爲三
十卷分七百一十一條內有加減重輕之文其意雖

遠大抵犯法之徒情輕則罪輕情重則罪重但以人情推之皆可見矣

直解律意雖是深遠人情可以推詳

通例太定二年十一月浙江省咨船商沈榮等告原
經慶元市舶司請給驗藉起發船隻往羅斛番經
紀被賊根趕使至暹番拘勒博易就委抽分官紹
興路總管王亞中追究得綱首凌寶所供原情事
不獲已比不與風水不使拘番事例不同其羅斛
所貴細之物獲利甚重暹番所產止有蘇木獲利

甚輕豈肯捨厚利以取輕才推人之情恐有未然
合憑眾證依例抽分本省送刑部議得沈榮原發
船舶前去所指番邦未至番邦被賊根趕至暹番
拘勒博易卽得已事有因緣合行移咨照勘別無
違礙依例抽解都省准擬 推原人情

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綱捕魚網上綱繩也
紊亂也捕魚者布網必先提其綱繩然後綱目不亂
此喻執法之士若能舉刑統十二律之綱要則七百
一十一條自然知之明白用此斷獄有何疑焉

直解若能詳其名例內之總要則律之諸條自然可
省用之斷獄有何疑難

通例舉綱斷獄大德八年五月刑部呈拯治刑名鞠
囚之官先須窮究證驗後參以五聽察辭觀色喻
之以禮俾自吐實情罪至死者推勘得實結案詳
謝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準者則也繩者約也古先
哲王明著刑書爲萬世準則繩約使民曉然知禁易
避而難犯也